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0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鍾文正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丁若亭請假

陳俊彥

應寶國

李季燕

鄭治平

許堯欽

周永成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2月27日第8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8項，有關秘書長交辦人力資源發展案，將於本(12)日下午2時向秘書長報告，如該案已符合秘書長的想法，就可簽陳，若有不一致之處，則修改後再簽陳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科提：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前駐衛警察人員要求本府協助安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以往會議決議及本府歷次安置前開人員情形，本案同意比照以往處理方式辦理，亦即將該處駐衛警察

移撥安置名冊1份函轉本府各機關，由各機關優先徵詢案內人員調僱意願，惟應訂定協助安置的最後期限，且徵詢調僱意願以1次為限。綜上，本案實屬特例，往後不可援引比照辦理。

#### 肆、處長指示：

##### 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研考會盛主委報告，由於現今社會改變對於寵物的觀念，許多飼主將寵物視為家人，造成動物衛生檢驗所業務性質，也隨之改變。受虐動物之安置及保護工作成為該所業務重心，相關業務量遽增。產業發展局陳局長表示，動檢所的人力問題，短期將酌增人力，長期將以修改組織編制的方式解決。市長爰指示，為強化本府受虐動物之安置及保護工作，請吳副市長召集產業發展局、環保局等相關機關研擬解決方案，並針對動檢所等權管單位之組織與人力進行檢討，以落實本府保護動物之施政目標。關於動檢所人力問題，由於環保局編制內有捕狗大隊，未來可考量與動檢所整併。

(二)市長指示，依為民服務品質不定期查證結果顯示，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明顯提升，相關課程訓練已展現具體績效，請人事處及研考會針對各機關同仁服務態度，建立機關分類評比機制，以獎優懲劣，精

進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請第三科依市長指示錄案辦理，並於會後主動洽研考會研處。

(三)市長指示，有關研考會所提將本市建設為「水岸人文科技」臺北城之施政願景，建議以「一個共同願景、二項國際活動、三條發展軸帶、四座地標建築及五處都市更新」為策略綱領，讓同仁皆能明確掌握本府重大施政之政策架構，意見甚佳，請研考會參酌辦理，以達全員行銷之目的。(備註：1個願景-水岸、人文、科技臺北城；2個目標-2009年聽障奧運會、2010年花卉博覽會；3個軸帶-文化創意產業、臺北科技走廊、活化淡水河；4個建設-兒童新樂園、臺北雙子星計畫、大巨蛋、臺北新博物館；5個更新案-小西街、建成圓環、基隆路、吳興街、安康街。)請住福會據以規劃辦理全員行銷。

(四)市長指示，不應該做的事情，要堅持，就算市議會的壓力來了，還是不能做，壓力一旦過了，就不會再來。在面對市議會的要求，應採一致性處理方式，不能因為有壓力，就有不同的處置方式。

(五)本處96年度第4季綠色採購執行比率已達百分之百，成效良好。秘書室相關承辦人員請依規定檢討敘獎。

(六)本處報告有關修訂本府98年度預算員額編列審原則

乙案，市長爰指示如后：「本案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俾提升施政效能；惟對建管、勞工及法規等業務繁重及人力相對不足之機關，請人事處加以評鑑，研議可行方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符實際需求。」此外，各機關為因應業務的再造，應該要把人和錢，做最有效的運用。基此，有關勞工局及建管處的人力評鑑，請一科分別於1個月及2個月內完成。另外，北投治水(水利處)的員額編制，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
(七)各機關辦公場所應儘量保持整潔及美化，環境的評比還是要繼續加強辦理。

二、本人核稿時，發現各科撰寫的市政會議報告案，都有相同的寫作缺失，爾後請加強改進下列事項：(一)市政會議報告案內容應力求精要，目前各科的寫法，都是將案件的原簽內容全部套用，爾後應力求簡明扼要，不可將原簽照抄一遍。(二)撰寫時應由閱讀報告者的角度下筆。因為閱讀報告者對於該報告案內容毫無所悉，應以最簡明扼要的方式，說明所要報告的案件，使其易於瞭解。(三)市政會議報告案，目前以藍色字體標示報告重點，並以深紅色字體標示建議事項，惟被標成重點的文字，往往讀起來很不順暢。爾後，凡以藍色字體標示的文字，務必注意是否通暢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